



CHINA FOODS LIMITED
中國食品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506)

[食品安全管理規定]

於 2025 年 8 月採納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，預防和減少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，履行央企責任，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關法規，制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總部及各單位食品、食品添加劑、食品相關產品生產經營活動的食品安全管理。本辦法中的各單位指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業務的下屬基層企業（裝瓶廠）。

第三條 總部食品安全管理遵循「統一規劃、分級管理、落實責任、全員參與」的原則，堅持預防為主，全過程控制，科學監督，不斷提高食品風險的控制能力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應依法依規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，按照屬地化管理原則，依法接受所在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導、監督和管理，積極採用先進技術和先進管理規範，不斷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準，誠信自律，接受社會監督，承擔社會責任。

第二章 機構職責

第五條 各單位應按照總部要求設置食品安全管理機構，配備專業管理人員，並按照黨政同責，一崗雙責，明確各層級的食品安​​全職責。

第六條 總部承擔品質安全日常管理與保證職責：

（一）按照中糧集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整體規劃與要求，建立與自身實際相匹配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；

（二）建立“橫向到邊、縱向到底”的食品安​​全責任體系，確定各層級、部門和崗位的食品安​​全職責；

（三）制定相應的食品安​​全管理制度與標準，推動食品安​​全標準化建設；

（四）按照中糧集團要求強化食品安​​全機構與隊伍建設，明確各層級食品安​​全人員配置數量與職業發展通道，負責本級與下屬企業食品安​​全培訓教育；

（五）進行食品安​​全風險管理，負責風險的防控與治理；

（六）建立食品安​​全應急體系，負責食品安​​全事故應急處置；

（七）負責新品研發過程中的食品安​​全管理和上市前食品安​​全合規性審查，跟蹤評估新產品上市後的食品安​​全表現；

（八）組織開展食品安​​全監督檢查，對下屬單位食品安​​全管理績效考核評價；

(九) 開展食品安全對標管理與研究，探索科學管理方法與工具，提升工作效率;

(十) 建立、完善食品安全統計指標體系，加強食品安全統計與分析;

(十一) 落實中糧集團交辦的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各單位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的具體實施，應具備食品安全的基本條件，明確食品安全管理機構職責，建立並落實食品安全責任制、食品安全各項規章制度，確保食品安全投入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，做好食品安全應急管理，及時、如實報告食品安全事故等。

第八條 總部對控股但不負責管理的企業，應與管理方商定管理模式，通過經營合同、公司章程或協定書等明確食品安全管理責任、目標和要求等。對參股並負有管理職責的企業，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與參股企業簽訂食品安全協定書，明確食品安全管理責任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九條 各單位應依據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標準體系，確保制定執行的制度和標準不低於現行的國家和行業標準要求。

第十條 各單位應依據有關法規和總部要求，建立健全本單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標準，明確風險管理的機構、人員及相應職責。

第十一條 總部制定新建、改建、擴建食品生產經營專案的食品安全制度，確定分級管理原則。各單位應按照中國食品要求、《食品企業通用衛生規範》（GB14881）及相關法規要求進行設計、施工和驗收。

第十二條 在兼併、收購和重組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時，應按規定先行組織食品安全風險評價，確認其食品安全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應建立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訓制度。各單位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人員，上崗前應經過必須的崗前食品安全知識與作業技能培訓，關鍵崗位作業人員應做到持證上崗。各單位從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員，應具備與所從事工作相關的教育經歷、專業技能或相應的專業資格，經過專業培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任職。

第十四條 總部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化管理制度，明確標準化管理職責。各單位應建立健全標準化管理機制和流程，不斷推進標準化建設，促進產品力的提升。

第十五條 總部建立食品安全資訊報告制度，各單位應按照要求報送食品安全事故、年度計劃、工作總結等食品安全相關信息。

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通過不同形式，開展食品安全文化建設，提高從業人員食品安全意識，提升企業食品安全公眾形象。

第四章 食品生產經營

第十七條 各單位應建立並實施食品品質安全管理體系，定期對體系實施情況進行驗證，適時組織內部審核，接受第二方或者第三方的審核，確保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和適宜性。總部加強第三方認證機構服務有效性管理，各單位應強化認證機構服務的選擇管理。

第十八條 各單位應按照總部要求，建立供應商管理程式，甄選合格供應商，建立合格供方名錄，在合格供方中實施採購，並定期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價，發揮戰略供應商及優秀供應商的供應保障作用。

第十九條 各單位應當依照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中規定的品種、使用範圍、用量等使用食品添加劑。

第二十條 各單位應建立預包裝食品、食品添加劑的標籤標識審核流程，明確標籤標識的管理職責，確保標籤標示內容符合食品標籤相關的國家法規和標準要求。

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建立進貨檢驗制度，採購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，應查驗供貨者提供的產品合格證明材料，並依照檢驗計劃進行檢驗，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。

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現場管理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對人員健康情況進行管理，定期組織健康檢查，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。
- （二）建立設備保養和計量器具校準計劃並按規定實施。
- （三）對生產經營區域內的化學品、食品過敏源進行有效管理。
- （四）建立清潔和消毒計劃，對生產經營過程中涉及到人員衛生、環境衛生、產品和原材料衛生、食品接觸面衛生等進行有效管理。
- （五）有潔淨間作業的應建立潔淨間管理制度；區域內垃圾收集設施應密閉或帶蓋，日產日清。
- （六）做好蟲害防治和外來物污染控制，定期評價有效性，外來物污染控制應包括玻璃、塑膠和陶瓷等易碎品控制。
- （七）按照行業特點及要求，做好現場 5S 管理。

(八) 建立食品安全防護計劃並有效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應依照國家法規和總部要求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，保證食品可追溯。鼓勵各單位推行食品安全電子追溯體系，採用資訊化手段採集、記錄生產經營數據資訊。

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檢驗制度，規範檢驗流程，完善檢驗方法，配備必要的檢驗儀器設備和具備檢驗資質的專業人員，定期開展實驗室比對與能力驗證活動，不斷提升檢驗檢測能力。

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應建立產品出廠檢驗制度，食品出廠前應按照檢驗計劃進行檢驗，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銷售。

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建立記錄管理制度，明確食品安全相關記錄的管理要求，資訊應真實並具有可追溯性，記錄應得到有效保存，方便查閱，保存期不少於兩年。保質期超過兩年的食品相關產品，記錄的保存期不低於產品的保質期后六個月。

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應建立留樣制度，對產成品、重要原輔料和添加劑設立樣品管理台帳，留樣期限不得低於產品的保質期；不易保存的原料，可以採用對應的產成品進行留樣。

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貯存、運輸食品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標識清晰，具有可追溯性，應定期對貯存情況進行檢查，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。

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應結合自身實際，形成標準化操作程式，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成熟度評價，促進終端品質管理體系持續改進。

第三十條 各單位應結合實際，建立客訴處置流程，確保客訴資訊獲取渠道暢通便捷，確保客訴處置結果及時反饋消費者和客戶。

第五章 風險與應急管理

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，對風險信息真實性、相關性和造成的影響等方面進行評估，明確風險分級及後續控制措施，並報總部備案。

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接到風險預警后，應成立風險處置小組，制定風險處置方案，按照方案實施方案處置，及時向總部報送處置進展。

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應按照總部要求，建立風險交流機制，及時與政府機關、供應商、

客戶等相關方開展風險交流，分析相關方食品安全需求與建議，評估改進效果。

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應定期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有效性進行反思，對照內外部發生的食品安全風險事件及其控制情況，從管理架構、運行機制、工作流程、資源配置、專業能力等方面進行系統改進。

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應根據國家法律和總部要求，結合本單位實際，制定食品安全綜合預案、專項預案和現場處置方案，並報上級單位備案。

預案演練每年不少於一次，演練完畢後應及時評估演練效果，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結束後也應及時評估預案啟動效果，根據評估情況更新預案，並重新備案。

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在接到來自國家有關部門、行業協會、新聞媒體等與總部食品安全相關的不良資訊或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，應及時採取措施，配合調查，按規定及時如實將資訊上報總部。

第三十七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應根據事故級別啟動相應的應急預案，採取應急處置措施，防止事故擴大，並及時根據要求向所在地相關監管部門通報並上報總部。

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應建立食品召回相關制度標準，經評估和排查應當召回的，各單位應當立即停止相關不安全食品的生產經營活動，同時採取通知或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的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、消費者停止食用，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。並及時向總部報告。

各單位在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過程中，應積極協助政府相關部門的調查分析等工作。

第三十九條 進出口產品在進出口檢驗檢疫中出現食品安全問題的，按照檢驗檢疫機構要求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處置，並上報總部。

第四十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對食品安全事故隱瞞、謊報、緩報，不得隱匿、偽造、毀滅有關證據。

第六章 監督管理

第四十一條 總部和各單位應建立食品安全監督檢查機制，通過飛行檢查、專項督查、成熟度評估、績效評估等形式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落地。

第四十二條 總部實行重大事項掛牌督辦制度，對納入中糧集團掛牌督辦的重大事項實施監督和考核。各單位應做好重大事項的報告、初步判定、方案制定與實施、驗收申請等

工作，為重大事項整改提供資源保障。

第四十三條 總部對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，嚴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過、責任人未處理不放過、整改措施未落實不放過、有關人員未受到教育不放過的“四不放過”原則進行處理，依據總部有關規定對事故發生單位和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。

第四十四條 總部根據相關規定，對未認真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、違反本規定要求的單位及其主要負責人提出處理意見。相關單位應落實總部處理意見，嚴肅追究相關單位、人員的責任。

第四十五條 總部及各單位建立食品安全一票否決制。在專案投資審查和轉運營、供應商及 OEM 工廠選擇、績效考核、評優評先、幹部提拔等方面存在食品安全問題的實施“一票否決”。

第四十六條 總部建立品質安全業績考核與獎懲辦法，對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單位和個人，總部將根據情況予以表彰和獎勵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四十七條 本規定由中國食品安全品質環保部負責解釋。

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實施。